

《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94
2.	生效日期	A194
	第 2 部	
	與職能轉移有關的修訂	
	第 1 分部——將政務司司長關乎公職人員的退休金的 若干職能轉移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孤寡撫恤金條例》	
3.	其他計劃的供款人	A196
	《退休金利益條例》	
4.	修訂附表的權力	A196
	第 2 分部——將政務司司長為行政會議秘書及 副秘書作出保密誓言監誓的職能轉移予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宣誓及聲明條例》	
5.	行政會議秘書及副秘書的誓言	A19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診療所條例》裁決上訴的
職能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

《診療所條例》

6. 上訴的權利 A198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7. 修訂附表 A198

**第 4 分部——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若干規則委
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條例》

8. 規則委員會 A19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9. 關於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A200

《區域法院條例》

10.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A200

**第 5 分部——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若干條例
下若干訂立規則及與此有關的權力
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條例》

11.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A200

《婚姻訴訟條例》

12. 離婚呈請的聆訊 A202

條次		頁次
13.	規則	A202
14.	規則	A202
《婚姻訴訟規則》		
15.	在區域法院須遵守的慣例	A20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A202
17.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A202
《區域法院條例》		
18.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A204
《2003 年證據 (雜項修訂) 條例》		
19.	加入第 IIIB 部	A204
保留條文		
20.	保留條文	A20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與名稱的更改、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法例條文的行文有關的修訂

第 1 分部——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
中文名稱由“評議會”更改為
“校友評議會”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21.	定義	A208
22.	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的設立	A208
23.	校友評議會的組成人員及職能	A208
24.	規程	A208
25.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A208
26.	大學校董會	A208
27.	評議會	A210

保留條文

28.	保留條文	A210
-----	------------	------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 (教育院校轄下團體
及其成員列為例外) 公告》

29.	修訂附表 1	A212
-----	--------------	------

《性別歧視條例》

30.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A212
-----	------------------	------

條次

頁次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A212

第 2 分部——擴大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權力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32. 加入條文
4A. 法援局的權力 A212
33. 加入條文
5A. 法援局的職員 A214
34. 報告 A214

第 3 分部——改善《商標條例》中的若干條文的行文以反映該等條文的原意

《商標條例》

35. 聲稱具有優先權 A214
36. 註冊商標的改動 A214

第 4 分部——修訂《盜竊罪條例》中“欺騙手段”的定義

《盜竊罪條例》

3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A214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規定如某罪行的檢控需要徵得
同意，則串謀犯該罪行的檢控
亦需要徵得同意**

《刑事罪行條例》

38.	對提出法律程序的限制	A216
-----	------------------	------

**第 6 分部——禁止被要求交出
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等**

《危險藥物條例》

39.	交出旅行證件	A216
40.	加入條文	
	53C. 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	A218

《防止賄賂條例》

41.	旅行證件的交出	A220
42.	旅行證件的發還	A222
43.	加入條文	
	17BA. 離開香港的准許	A224
44.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A226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授權法庭在檢控人或被告人未能
成功申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下的證
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 | | | | |
|-----|------|---|------|
| 45. | 加入條文 | 9B. 在檢控人未能成功申請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的證明書的案
件中的辯方訟費 | A226 |
| 46. | 加入條文 | 13B. 在被告人未能成功申請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的證明書的案
件中的控方訟費 | A228 |

**第 8 分部——廢除若干條例中規定上訴法庭
對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

《專業會計師條例》

- | | | |
|-----|----------|------|
| 47. | 上訴 | A228 |
|-----|----------|------|

相關修訂

- | | | |
|-----|---------------------|------|
| 48. | 釋義 | A228 |
| 49. |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 A232 |
| 50. |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A232 |
| 51. |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 A232 |
| 52. | 關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 A234 |

《牙醫註冊條例》

- | | | |
|-----|----------|------|
| 53. | 上訴 | A234 |
|-----|----------|------|

條次		頁次
相關修訂		
54.	釋義	A234
55.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A238
56.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A238
《法律執業者條例》		
57.	上訴及保留條文	A238
58.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38
相關修訂		
59.	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	A238
《醫生註冊條例》		
60.	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A242
相關修訂		
61.	釋義	A242
62.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A246
63.	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A246
64.	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A246
《助產士註冊條例》		
65.	上訴	A248
相關修訂		
66.	釋義	A248
67.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A250

條次		頁次
68.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A252
69.	上訴	A252
《護士註冊條例》		
70.	上訴	A252
相關修訂		
71.	釋義	A252
72.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A256
73.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A256
74.	上訴	A256
《輔助醫療業條例》		
75.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56
相關修訂		
76.	釋義	A256
77.	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A260
78.	關於委員會的決定及命令的條文	A260
《建築師註冊條例》		
7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60
相關修訂		
80.	釋義	A262
81.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A264
82.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A264
83.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A266

條次		頁次
8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66

《工程師註冊條例》

85.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66
-----	-----------------	------

相關修訂

86.	釋義	A266
87.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A270
88.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A270
89.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A270
90.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72

《測量師註冊條例》

9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72
-----	-----------------	------

相關修訂

92.	釋義	A272
93.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A276
94.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A276
95.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A276
96.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78

《規劃師註冊條例》

97.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78
-----	-----------------	------

相關修訂

98.	釋義	A278
99.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A282

條次		頁次
100.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A282
101.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A282
102.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82

《土地測量條例》

103.	上訴反對委員會的決定	A284
104.	上訴反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	A284

相關修訂

105.	從名冊中除名	A284
106.	除名後恢復註冊	A284
107.	發布紀律制裁命令	A284
108.	上訴反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	A288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0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90
------	-----------------	------

相關修訂

110.	釋義	A290
111.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A292
112.	送達及執行紀律制裁命令	A292
113.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A292

《園境師註冊條例》

11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94
------	-----------------	------

相關修訂

115.	釋義	A294
------	----------	------

條次		頁次
116.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A298
117.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A298
118.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A298
11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298

《中醫藥條例》

120.	針對中醫組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A300
------	----------------------	------

相關修訂

121.	釋義	A300
122.	中醫組的紀律處分權力	A304
123.	刊登命令	A304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12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304
------	-----------------	------

相關修訂

125.	釋義	A304
126.	將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A308
127.	研訊委員會命令的送達	A308
128.	紀律制裁命令的發表	A308
12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31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關於司法人員的修訂

第 1 分部——規定在司法人員的
遴選過程中披露利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130.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A310
------	-----------------	------

第 2 分部——更新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條例》中的司法職位名單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131.	司法職位	A312
------	------------	------

第 3 分部——就某些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
訂定條文或訂定進一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

132.	法官的專業資格	A312
133.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A316
134.	加入條文	
	37AA. 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 法常務官的專業資格	A316
	37AB. 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A324
	37AC. 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A326
135.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A326
136.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A326

條次		頁次
137.	終止委任時暫委司法常務官等在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中的權力 ...	A328

《土地審裁處條例》

138.	取代條文	
	4. 審裁處的組成	A328
139.	暫委成員的委任及權力	A332

《勞資審裁處條例》

140.	加入條文	
	4A. 審裁官的專業資格	A332
141.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	A334

《裁判官條例》

142.	加入條文	
	5AA. 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A334
	5AB. 特委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A336
143.	暫委裁判官的委任	A338

《區域法院條例》

144.	區域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	A340
145.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	A342
146.	區域法院人員	A342
147.	加入條文	
	14AA. 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專業資格	A342
	14AB. 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A346
148.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A346

條次		頁次
149.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A346
150.	暫委司法常務官等於委任終止時在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中的權力	A346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51.	審裁官的委任	A348
152.	加入條文	
	4AA. 審裁官的專業資格	A348
153.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及權力	A350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154.	首席法官	A350
155.	法官的專業資格	A350
156.	任期	A352
157.	司法常務官	A352

《死因裁判官條例》

158.	死因裁判官的委任	A352
159.	加入條文	
	3AA. 死因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A352
160.	暫委死因裁判官的委任	A354

保留條文

161.	保留條文	A354
------	------------	------

相應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

162.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A356
------	----------------	------

條次		頁次
	《陪審團條例》	
163.	豁免出任陪審員	A356
	《高等法院條例》	
164.	釋義	A356
	《高等法院規則》	
165.	定義	A358
166.	釋義	A358
	《破產條例》	
167.	釋義	A358
168.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A358
	《破產規則》	
169.	釋義	A358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170.	釋義	A360
171.	司法常務官作為遺產管理官	A360
	《公司條例》	
172.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A360
	《公司 (清盤) 規則》	
173.	詞語的釋義	A360

條次 頁次

《公司 (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

174. 釋義 A362

《法律執業者條例》

175. 釋義 A362

176. 事務費委員會 A362

《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

177. 釋義 A36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78. 釋義 A364

179. 關於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A364

《區域法院規則》

180. 釋義 A364

《分劃條例》

181. 擱置法律程序備忘錄 A364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182. 正常退休年齡 A36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83. 法院權力的行使 A366

第 5 部

關於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的修訂

第 1 分部——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中
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

《法律執業者條例》

184.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A366
------	--------------------	------

第 2 分部——澄清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為律師訂立規則的權力

《法律執業者條例》

185.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368
186.	彌償規則	A368

第 6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刪除不再需要的對某些修訂條文的提述

《2000 年證券 (保證金融資) (修訂) 條例》

187.	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A368
------	-----------------	------

《2000 年證券 (修訂) 條例》

188.	規例	A370
------	----------	------

條次 頁次

《2001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

189.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A370
190.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A3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191. 保留、過渡性、相關及有關條文等 A370

第 2 分部——使某些條例達致內部用詞
一致及中英文本一致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

192. 租客欺詐地搬走財物 A370

《進出口條例》

193. 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物品等的限制 A372

《退休金條例》

194. 退休後從事某些職業可致使退休金或津貼暫停支付 A372

《退休金規例》

195. 就戰時服務批予額外退休金 A372

《入境 (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程序) 規例》

196. 申請人的代表 A37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97.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 A374

條次		頁次
----	--	----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

198.	全國性法律的實施	A374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199.	證監會訂立規則	A374
------	---------------	------

200.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A374
------	-----------------	------

2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A374
------	-----------------------------------	------

2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	A376
------	-----------------------	------

203.	釋義及一般條文	A376
------	---------------	------

204.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A376
------	----------------------	------

第 3 分部——將在某條例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的英文名稱以其中文名稱取代

《商船 (海員) 條例》

205.	釋義	A376
------	----------	------

第 4 分部——更正某些條文中對其他條文的錯誤提述

《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

206.	公開和非公開研訊	A376
------	----------------	------

207.	表格	A378
------	----------	------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更新某些條例中對根據 《危險品條例》訂立的一套規例 的名稱的提述		
《領港條例》		
208.	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A378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209.	遭禁止的車輛	A378
210.	運載危險品的車輛	A378
《輻射 (管制放射性物質) 規例》		
211.	以車輛或船隻搬運放射性物質	A378
《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		
212.	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A380
《電力 (線路) 規例》		
213.	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A380
第 6 分部——更新某些條例中對為執行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而頒布 的公告的名稱的提述		
《消防條例》		
214.	基金由甚麼集成	A380
《警隊條例》		
215.	警察福利基金由甚麼集成	A380

條次 頁次

《監獄條例》

216. 基金由甚麼集成 A382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217. 基金的設立 A382

《入境事務隊條例》

218. 基金由甚麼集成 A382

《香港海關條例》

219. 基金由甚麼集成 A382

第 7 分部——更新某些條例中對根據
《香港海關條例》訂立的某規例
的名稱的提述

《公職指定》

220. 修訂附表 A384

《香港海關條例》

221. 條例及文件中對緝私隊所作提述的修訂 A384

第 8 分部——就過往修訂所遺漏的
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勞資審裁處條例》

222. 申索款項及經裁斷的款項的利息 A384

《公司條例》

223. 呈交核證副本 A384

條次		頁次
224.	呈交核證副本	A386

《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225.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A386
226.	相應及其他修訂	A386

《冰凍甜點規例》

227.	罪行及罰則	A386
------	-------------	------

《奶業規例》

228.	罪行及罰則	A388
------	-------------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229.	經裁斷的款項的利息	A388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230.	修訂附表	A388
------	------------	------

《立法會條例》

231.	釋義：第 VIA 部	A388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7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5 年 7 月 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 5 部第 1 分部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5 部第 1 分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與職能轉移有關的修訂

第 1 分部——將政務司司長關乎公職人員的退休金的
若干職能轉移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孤寡撫恤金條例》

3. 其他計劃的供款人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退休金利益條例》

4. 修訂附表的權力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2 分部——將政務司司長為行政會議秘書及
副秘書作出保密誓言監誓的職能轉移予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宣誓及聲明條例》

5. 行政會議秘書及副秘書的誓言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第 3 分部——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診療所條例》裁決上訴的
職能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

《診療所條例》

6. 上訴的權利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許的更長時間內，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7.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62. 《診療所條例》 (第 343 章)
- (a)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 8 條拒絕就診療所批予豁免，或拒絕將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續期。
 - (b)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 8 條取消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
 - (c)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 11 條作出拒絕診療所的註冊申請或取消診療所的註冊的命令。”。

第 4 分部——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若干規則委員會的
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條例》

8. 規則委員會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由他擔任主席一職”；
 - (ii) 在 (b) 及 (c) 段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b) 在第 (1A) 款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9. 關於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1)(a)、(b)、(c) 及 (h)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區域法院條例》

10.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首席大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首席大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第 5 分部——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若干條例下
若干訂立規則及與此有關的權力轉移予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條例》

11.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 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7(1)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婚姻訴訟條例》

12. 離婚呈請的聆訊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5(5)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3. 規則

第 18B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4. 規則

第 54(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婚姻訴訟規則》

15. 在區域法院須遵守的慣例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D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7.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第 79G(8)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區域法院條例》

18.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2003 年證據 (雜項修訂) 條例》

19. 加入第 IIIB 部

《2003 年證據 (雜項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23 號) 第 17 條現予修訂，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新的第 79L 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保留條文

20. 保留條文

(1) 即使第 11 條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7(1) 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57(1)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1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1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57(1) 條訂立的一樣。

(2) 即使第 12 條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5(5) 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2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命令，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2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15(5) 條作出的一樣。

(3) 即使第 14 條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4(1) 及 (2) 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54(1) 或 (2)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須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54(1) 或 (2) 條訂立的一樣。

(4) 即使第 15 條對《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2 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規則第 122 條發出並在緊接第 15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5 條修訂的該規則的第 122 條發出的一樣。

(5) 即使第 16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D 條作出修訂——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6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6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訂立的一樣；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6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6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作出的一樣。

(6) 即使第 17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G(8) 條作出修訂——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7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7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 條訂立的一樣；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 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7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7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 條作出的一樣。

(7) 即使第 18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3(1) 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3(1)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8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8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3(1) 條訂立的一樣。

第 3 部

與名稱的更改、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法例條文的行文有關的修訂

第 1 分部——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中文名稱由“評議會”更改為“校友評議會”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21. 定義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大學校董會”、“教務會”、“評議會”、“學院”、“專業學院”及“學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22. 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的設立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23. 校友評議會的組成人員及職能

第 9 條現予修訂，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24. 規程

第 13(1)(i) 條現予修訂，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25.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3 現予修訂，在 (m) 段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26. 大學校董會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1(n)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27. 評議會

規程 18 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b) 在第 1 段中——
 - (i) 在“設有”之後加入“校友”；
 - (ii) 廢除“評議會由”而代以“由”；
 - (iii) 在“列”之後加入“校友”；
- (c) 在第 2 段中，在所有“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d) 在第 3 段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e) 在第 3A 段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f) 在第 3B 段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g) 在第 4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h) 在第 5 段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i) 在第 7(1) 及 (2) 段中，在所有“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j) 在第 8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k) 在第 9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 (l) 在第 10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保留條文

28. 保留條文

在緊接第 22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第 6 條內提及的“評議會”的名稱，凡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或待決的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使用或就該等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則在該日或之後須分別當作以“校友評議會”取代，而有關的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據此解釋。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 (教育院校轄下團體
及其成員列為例外) 公告》

29. 修訂附表 1

《防止賄賂 (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 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性別歧視條例》

30.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在“評議會”之前加入“校友”。

第 2 分部——擴大法律援助服務局
的權力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32. 加入條文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 現予修訂，加入——

“4A. 法援局的權力

法援局可作出一切為使它能行使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法援局尤其可訂立、履行、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法援局的職員

法援局可為行使和履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權力和職責而委任需要的人。”。

34. 報告

第 1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法援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9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周年報告。”。

**第 3 分部——改善《商標條例》中的若干
條文的行文以反映該等條文的原意**

《商標條例》

35. 聲稱具有優先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41(1)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該等申請中最先一份的提交日期起計”而代以“該等申請中最先一份的提交日期後”。

36. 註冊商標的改動

第 55(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兩度出現的“其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任何前擁有人”；
- (b) 廢除“該擁有人”而代以“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第 4 分部——修訂《盜竊罪條例》
中“欺騙手段”的定義**

《盜竊罪條例》

3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7(4) 條現予修訂，在“欺騙手段”的定義中——

- (a) 在“行為”之後加入“(不論是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廢除“或意見”。

**第 5 分部——規定如某罪行的檢控需要徵得
同意，則串謀犯該罪行的檢控
亦需要徵得同意**

《刑事罪行條例》

38. 對提出法律程序的限制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D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9D(1) 條；
- (b) 加入——

“(2) 如任何成文法則對就某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施加禁制，禁止該等程序在並非由律政司司長或某其他人、代表律政司司長或某其他人，或經律政司司長或某其他人同意的情況下提出，則凡有根據第 159A 條就串謀犯該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該項禁制亦就該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 6 分部——禁止被要求交出
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等**

《危險藥物條例》

39. 交出旅行證件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53A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4A) 在不抵觸第 (8) 款的條文下，除非——

- (a) 根據第 53B(1) 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或
- (b) 根據第 53C(1) 條提出的要求准許離開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

否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收件人 (不論該通知書是否已根據第 (3) 款送達該人) 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被逮捕”之前的“即”；

(c) 加入——

“(7A) 在不抵觸第 (8) 款的條文下，除非根據第 53B(1) 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否則遵照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的旅行證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予以扣留。”；

(d)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根據本條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的旅行證件，由交出的日期起計，可扣留 3 個月；如裁判官接獲”而代以“第 (4A) 及 (7A) 款所提述的 3 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不超過兩次，每次為期 3 個月的額外期間：裁判官應”；

(ii) 廢除在“的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申請日期前完成，並授權該項延展。”；

(e) 在第 (10) 款中，在“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53B 及 53C 條”。

4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3C. 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53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53A(1) 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 (視屬何情況而定) 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而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對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前，可要求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須由法定聲明予以證明。

(3)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而感到受屈，可在獲悉遭拒絕後 14 天內就該項拒絕向裁判官上訴；裁判官在考慮申請的理由及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有關證據後，可下令准許該人離開香港。

(4) 裁判官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裁決屬最終決定。”。

《防止賄賂條例》

41. 旅行證件的交出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17A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條文下，除非——

(a) 根據第 17B(1) 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或

(b) 根據第 17BA(1) 條提出的要求准許離開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

否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收件人 (不論該通知書是否已根據第 (2) 款送達該人) 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因此被”而代以“被警務人員或獲專員為此而委任的人”；

(c) 加入——

“(5A) 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條文下，除非根據第 17B(1) 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否則遵照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向專員交出的旅行證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予以扣留。”；

(d) 在第 (6) 款中——

(i) 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 第(3A)及(5A)款所提述的 6 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一段為期 3 個月的額外期間：裁判官應專員的申請而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並授權該項延展：”；

(ii) 在但書中，廢除“向交出旅行證件的人給予合理”而代以“給予有關通知書的收件人合理的”。

42. 旅行證件的發還

第 17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第 (4) 款提述的擔保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再次向專員交出申請人的旅行證件；及

(b)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其後並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

(b) 在第 (6) 款中，廢除“亦可在指明的條件下獲得批准，條件為申請人須再次交出旅行證件及須按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代以——

“亦可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獲得批准——

(a)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再次向專員交出申請人的旅行證件；及

(b)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其後並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

(c)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7) 凡旅行證件根據本條在根據第 (5)(a) 或 (6)(a) 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發還予申請人，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第 17A(3A) 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申請人而適用，而第 17A(5A) 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申請人依據有關條件交出的旅行證件而適用，猶如該申請人不曾根據本條獲發還該旅行證件一樣。”。

4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7BA. 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17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17A(1) 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專員或裁判官或兼向兩者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除非裁判官信納關於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的合理書面通知已給予專員，否則裁判官無須考慮該項申請。

(3) 只有在專員或裁判官經顧及整體情況 (包括顧及第 17A(1) 條所提述的調查的利益) 後，信納拒絕批准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困苦的情況下，專員或裁判官 (視屬何情況而定) 方可批准該項申請。

(4) 在根據本條批准申請前——

(a) 申請人可被要求——

(i) 將一筆合理款額的款項寄存於指明的人處；

(ii) 聯同指明的擔保人 (如有的話) 作出指明的擔保；或

(iii) 寄存該筆指明的款項並作出該項指明的擔保；

(b) 任何申請人或擔保人可被要求將指明的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寄存於指明的人處以作保留，直至根據本款作出的擔保不再需要或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為止。

(5) 第 (4) 款所指的擔保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6)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無條件下獲得批准，亦可在以下條件規限下獲得批准：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7) 凡某人在根據第 (5) 或 (6) 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或 (如適用的話) 在該等時間中的最後的一個之後，第 17A(3A) 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人而適用，猶如該人不曾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一樣。

- (8)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a) 須在內庭進行；及
 - (b) 須當作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5 及 113(3) 條所指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據此該條例第 VII 部 (該部與上訴有關) 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針對裁判官根據本條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 (9) 根據本條須就申請人指明的任何事項，須藉面交送達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而指明。”。

44.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第 17C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任何根據第 17BA 條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人沒有遵從根據該條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裁判官可應專員的申請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65 條，沒收根據第 17BA 條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或作出的擔保或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第 7 分部——授權法庭在檢控人或被告人未能
成功申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下的證
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45. 加入條文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現予修訂，加入——

**“9B. 在檢控人未能成功申請上訴法庭或
原訟法庭的證明書的案件中
的辯方訟費**

凡檢控人申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32(2) 條下的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證明書而申請遭駁回，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則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4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B. 在被告人未能成功申請上訴法庭或
原訟法庭的證明書的案件中
的控方訟費**

凡被告人申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32(2) 條下的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證明書而申請遭駁回，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 (視屬何情況而定) 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則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命令將訟費判給檢控人。”。

**第 8 分部——廢除若干條例中規定上訴法庭對上訴
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

《專業會計師條例》

47. 上訴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41(2)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48.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7(4)(b)、28D(10)(b)(i)、35(3) 及 38(2)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49.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第 27(4)(b)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41 條提出的上訴，則在上訴法庭決定維持該命令”而代以“上訴根據第 41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50.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第 28D(10)(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 段所提述的公告不得在憲報刊登，除非”而代以“在以下事情發生之前，(a) 段所提述的公告不得在憲報刊登”；
- (b) 在第 (i) 節中，廢除“就有關的刪除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該項上訴已撤回或根據本條所作的有關指示在上訴時已獲得確認”而代以“有上訴根據第 (9)(d)(ii) 款就有關的刪除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情況下，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51.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35(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上訴時經上訴法庭更改的任何該等命令的副本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則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的副本”；
- (b) 在但書中，廢除“根據第 41 條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的上訴作出決定”而代以“有上訴根據第 41 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的情況下，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52. 關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第 38(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41 條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的上訴作出決定”而代以“有上訴根據第 41 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的情況下，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牙醫註冊條例》

53. 上訴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3(2)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5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在本條例中”

而代以——

“(1) 在本條例中”；

(b) 加入——

“(3) 就第 18(5) 及 22(2)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 (4) 在第 (3) 款中——
 -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55.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第 18(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上訴法庭作出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經上訴而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

56.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第 2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如有上訴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註冊牙醫名冊除去。”。

《法律執業者條例》**57. 上訴及保留條文**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庭就上述任何上訴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

58.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3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庭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

相關修訂**59. 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

第 13A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A(1) 條；
- (b)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律師紀律審裁組應該律師的申請而另作命令或上訴法庭在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上訴中”而代以“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律師紀律審裁組”；

(ii) 廢除“或該宗上訴完結”而代以“後或 (如有該等上訴提出) 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c) 加入——

“(2) 就第 (1) 款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醫生註冊條例》

60. 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6(2)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61.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1(5)、21A(2) 及 25(2)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期限；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62.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2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提出上訴”之前加入“向上訴法庭”；
- (b) 廢除“作出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c) 在 (a) 段中，廢除“該經上訴而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63. 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 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第 21A(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提出上訴”之前加入“向上訴法庭”；
- (b) 廢除“作出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c) 廢除“該經上訴而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64. 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第 25(2)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視何者適當而定) 除去，或如有上訴，則須等待上訴法庭的決定”而代以“或如有上訴根據第 26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視何者適當而定) 除去”。

《助產士註冊條例》

65. 上訴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15(2)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66.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就第 10(8)(b) 及 14(2)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4) 在第 (3)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67.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6) 款中——
 - (i) 廢除“而上訴法庭沒有根據第 15 條推翻該命令，”；
 - (ii) 廢除“在憲報刊登該命令”而代以“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
- (b)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而上訴法庭沒有根據第 15 條推翻該命令，”；
 - (ii) 廢除“在憲報刊登該命令”而代以“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
- (c) 廢除第 (8)(b) 及 (c) 款而代以——
 - “(b) (如有任何此等上訴提出) 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的日期。”。

68.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廢除“針對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則在該上訴未作出”而代以“上訴根據第 15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

69. 上訴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在“管理局的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護士註冊條例》

70. 上訴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上訴法庭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相關修訂

71.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b) 加入——

“(2) 就第 17(6) 及 21(2)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 (3) 在第 (2) 款中——
 -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72.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17(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上訴法庭作出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廢除“經如此更改的命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

73.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廢除“針對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則在該上訴未作出”而代以“上訴根據第 22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

74. 上訴

第 2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下列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b) 廢除“管理局的決定”而代以“該決定或命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 (c) 段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輔助醫療業條例》**75.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5(2)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76.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就第 22(2) 及 24(2)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 (5) 在第 (4)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77. 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22(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上訴法庭作出維持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或經如此更改的命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委員會須將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有關”而代以“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
- (c) 在 (b) 段中，廢除“或經如此更改的命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委員會可將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有關”而代以“委員會可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

78. 關於委員會的決定及命令的條文

第 24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決定”之後加入“向上訴法庭”；
- (b) 廢除“，或上訴有待上訴法庭裁定時”而代以“時，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

《建築師註冊條例》

7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29(5)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80.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7(2) 及 28(1)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81.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第 20(3)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法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82.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第 27(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8 天”而代以“3 個月”；
- (b) 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如有上訴根據第 29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 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該建築師的姓名。”。

83.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第 28(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 至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9 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確認或更改命令的判決作出後，或上訴人放棄上訴”而代以“(a)、(b)、(c)、(d) 或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9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 (c) 在 (b)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8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decision”之後加入“or order”；
- (b) 在第 (2)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決定”而代以“任何命令”。

《工程師註冊條例》**85.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28(5)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86.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6(2) 及 27(1)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87.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第 19(3)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法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88.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第 26(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8 天”而代以“3 個月”；
- (b) 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如有上訴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 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該工程師的姓名。”。

89.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 至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8 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確認或更改命令的判決作出後，或上訴人放棄上訴”而代以“(a)、(b)、(c)、(d) 或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 (c) 在 (b)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90.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決定”而代以“任何命令”。

《測量師註冊條例》

9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28(5)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9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6(2) 及 27(1)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93.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第 19(3)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法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94.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第 2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如有上訴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 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該測量師的姓名。”。

95.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 至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8 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確認或更改命令的判決作出後，或上訴人放棄上訴”而代以“(a)、(b)、(c)、(d) 或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 (c) 在 (b)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96.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決定”而代以“任何命令”。

《規劃師註冊條例》

97.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28(5)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98.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6(2) 及 27(1)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99.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第 19(3)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法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100.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第 2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如有上訴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 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該規劃師的姓名。”。

101.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 至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8 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確認或更改命令的判決作出後，或上訴人放棄上訴”而代以“(a)、(b)、(c)、(d) 或 (e)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 (c) 在 (b)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102.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決定”而代以“任何命令”。

《土地測量條例》

103. 上訴反對委員會的決定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上訴法庭就該宗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判決”。

104. 上訴反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

第 27(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庭就該宗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判決”。

相關修訂

105. 從名冊中除名

第 15(1)(d) 條現予修訂，廢除“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上訴法庭”而代以“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紀律審裁委員會”。

106. 除名後恢復註冊

第 16(3)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法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或”。

107. 發布紀律制裁命令

第 2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25(1) 條作出命令——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訂明的針對該命令送達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後；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上訴法庭因應在 (a) 段提述的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在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屆滿後；或

- (c) 如在 (a) 段提述的限期內或在 (b) 段提述的經延展限期內，有人根據第 27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

委員會——

- (d) 須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英文報章最少各 1 份發布；及
- (e) 可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刊物上發布，或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

(b) 加入——

“(4) 就第 (1)(c) 款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5) 在第 (4)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108. 上訴反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

第 2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首 3 次出現的“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b) 在第 (2)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0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33(5)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110.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就第 31(2) 及 32(1)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4) 在第 (3)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111.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第 22(3)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局或上訴法庭”而代以“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註冊局”。

112. 送達及執行紀律制裁命令

第 31(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以及在有人根據該條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被上訴法庭確認或更改”而代以“或如有上訴根據該條針對該紀律制裁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b) 廢除“被更改，則經更改的”而代以“在上訴時被更改，則經如此更改的該”。

113.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第 32(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在有人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確認或更改命令的判決作出後或在上訴人放棄上訴”而代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 (c) 在 (b)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園境師註冊條例》

11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第 28(5)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115.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6(2) 及 27(1)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116.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第 19(3)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法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117. 送達研訊委員會的命令

第 26(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8 天”而代以“3 個月”；
- (b) 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如有上訴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 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該園境師的姓名。”。

118.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對研訊委員會根據第 23(1)(a) 至 (e) 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確認或更改有關命令的判決作出後，或上訴人放棄上訴後”而代以“針對研訊委員會根據第 23(1)(a)、(b)、(c)、(d) 或 (e) 條作出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 (c) 在 (b)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有所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11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b) 在第 (2)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決定”而代以“任何命令”。

《中醫藥條例》

120. 針對中醫組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03(3)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121.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98(5)(b) 及 104(4) 及 (5)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specified period)——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122. 中醫組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98(5)(b)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庭已作出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

123. 刊登命令

第 10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上訴法庭作出一項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ii) 廢除“在憲報刊登經上訴而確認或更改的命令”而代以“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

(b)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上訴法庭作出一項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而代以“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ii) 廢除“在憲報刊登經上訴而確認或更改的命令”而代以“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12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 第 28(5)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125.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b) 加入——

“(2) 就第 26(2) 及 27(1) 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3) 在第 (2)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 28 日期限；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126. 將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第 19(3)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法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127. 研訊委員會命令的送達

第 26(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and in the event of”而代以“or, in the case of”；
- (b) 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如在第 28(7)(b) 條規定的時限屆滿之前有上訴根據第 28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有關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128. 紀律制裁命令的發表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根據第 28 條就研訊委員會根據第 23(1) 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上訴提出，則在該命令被確認或更改後，或在上訴被放棄”而代以“凡研訊委員會根據第 23(1) 條作出命令，在可根據第 28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

- (b) 在 (a)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 (c) 在 (b) 段中，廢除“經上訴而更改的”而代以“(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

12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決定”而代以“任何命令”。

第 4 部

關於司法人員的修訂

第 1 分部——規定在司法人員的遴選過程中披露利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130.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3(5B)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7 及 8 條所指的空缺填補，或就該條例第 14 條所指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延期，而根據本條例第 6(a) 條行使其職能，則”而代以——

“以下事項行使其職能——

- (a) 第 6(a) 條所指的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或
- (b)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14 條所指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延期，

則”。

第 2 分部——更新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中的司法職位名單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131. 司法職位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廢除——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
而代以——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4(1)(c) 條
委任者)”；

(b) 在——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之後加入——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c) 在——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之後加入——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第 3 分部——就某些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
訂定條文或訂定進一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

132. 法官的專業資格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大律師或訟辯人”；

(ii) 廢除“出庭代訟人或律師”而代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大律師或訟辯人”；

(ii) 加入——

“(iva) 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42 條委任的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ivb)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ivc)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iii) 在第 (v) 段中，廢除“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以令狀”而代以“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

(iv) 加入——

“(va)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vb)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vc)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v) 在第 (viii) 段中，廢除“副署長或”而代以“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

(vi) 在第 (ix) 段中，廢除“an Official Receiver,”而代以“the Official Receiver or an”；

(vii) 在第 (x) 段中，廢除“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或高級”而代以“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

- (c) 在第 (2A)(c)(i) 款中，廢除“出庭代訟人或律師”而代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d) 在第 (3) 款中，廢除“出庭代訟人或律師”而代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e) 在第 (5) 款中，在“所指明”之前加入“附表 1 第 I 部”。

133.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b) 在第 (2) 款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3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7 條之後加入——

“37AA. 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的專業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常務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ix)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i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2)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ix)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
或
 - (xi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3)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副司法常務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ix)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i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4)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助理司法常務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i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i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5) 為計算第 (1)(b)、(2)(b)、(3)(b) 及 (4)(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第 (1)(b)、(2)(b)、(3)(b) 或 (4)(b)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37AB. 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根據第 37AA(1)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常務官的人為暫委司法常務官——

- (a) 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出於執行司法工作的利益需要，應委任一名暫委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 (1) 款所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擔任暫委司法常務官。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一名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4) 在本條及第 40A 條中，“暫委司法常務官”(temporary registrar) 指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為暫委司法常務官的人。

37AC. 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根據第 37AA(2)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人為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a) 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出於執行司法工作的利益需要，應委任一名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 (1) 款所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擔任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一名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4) 一名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5) 在本條及第 40A 條中，“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temporary senior deputy registrar) 指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為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人。”。

135.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第 37A(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人”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37AA(3)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副司法常務官的人”。

136.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第 3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人”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37AA(4)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助理司法常務官的人”。

**137. 終止委任時暫委司法常務官等在已
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中的權力**

第 40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所有“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而代以“暫委司法常務官”；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助理司法常務官，一如其適用於暫委副”而代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或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一如其適用於暫委”。

《土地審裁處條例》**138. 取代條文**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審裁處的組成

- (1) 審裁處由以下的成員組成——
 - (a) 一名庭長，他須由其中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並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b) 第 (2) 款提述的各法官；
 - (c) 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而該等成員是有資格根據第 (3) 或 (4) 款獲委任的；及
 - (d) 暫委成員。
- (2) 各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均憑藉其所任職位出任法官。
- (3)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根據第 (1)(c) 款獲委任為審裁處成員——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4 條委任的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iv)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v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x)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
或
- (x)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任何人如為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 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產業測量組的學會正式會員，或具有同等專業資格，並在從事土地估價方面具備最少 5 年經驗，亦有資格根據第 (1)(c) 款獲委任為審裁處成員。

(5) 為計算第 (3)(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139. 暫委成員的委任及權力

第 6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根據第 4(3) 或 (4) 條有資格根據第 4(1)(c) 條獲委任為審裁處成員的人為審裁處暫委成員，任期及委任條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合適者而定。”。

《勞資審裁處條例》

140. 加入條文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現予修訂，加入——

“4A. 審裁官的專業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2) 為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141.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

第 5A(1) 條現予修訂，廢除“人士”而代以“根據第 4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官的人”。

《裁判官條例》

142. 加入條文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5AA. 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不論是在具有上述資格之前或之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按照第 5 條委任的特委裁判官。
- (3) 為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5AB. 特委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不論是在具有上述資格之前或之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在政府的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職系任職。
- (3) 為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143. 暫委裁判官的委任

第 5A(1) 條現予修訂，廢除“人士”而代以“根據第 5A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根據第 5AB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的人”。

《區域法院條例》

144. 區域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出庭代訟人或律師”而代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ii) 在 (b)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廢除“出庭代訟人或律師”而代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B) 加入——

“(ia) 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7 條委任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或

(ib) 按照第 14 條委任的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或”；

(C) 在第 (v) 節中，廢除“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以令狀”而代以“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

(D) 加入——

“(va)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或

(vb)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或

(vc)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或”；

(E) 在第 (viii) 節中，廢除“副署長、”而代以“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

(F) 在第 (ix) 節中，廢除“an Official Receiver,”而代以“the Official Receiver or an”；

- (G) 在第 (x) 節中，廢除“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或高級”而代以“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所指明而只限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擔任”而代以“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

145.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有資格獲委任為”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
 - (ii) 在 (a) 段中，在“法官”之前加入“區域法院”；
- (b) 在第 (2) 款中，在第 2 及 3 次出現的“法官”之前加入“區域法院”。

146. 區域法院人員

第 14(4)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之前加入“暫委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4 條之後加入——

“14AA. 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 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專業資格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ii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iv)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v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vii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
或
 - (ix)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2) 為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14AB. 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根據第 14A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常務官的人為暫委司法常務官——

(a) 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出於執行司法工作的利益需要，應委任一名暫委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擔任暫委司法常務官。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一名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4) 在本條及第 14C 條中，“暫委司法常務官”(temporary registrar) 指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為暫委司法常務官的人。”。

148.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第 14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某人”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14A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副司法常務官的人”。

149.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第 14B(1) 條現予修訂，廢除“某人”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14A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助理司法常務官的人”。

**150. 暫委司法常務官等於委任終止時在已
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中的權力**

第 14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所有“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而代以“暫委司法常務官”；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助理司法常務官，一如其適用於暫委副”而代以“副司法常務官或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一如其適用於暫委”。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51. 審裁官的委任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4(2) 條現予廢除。

15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 條之後加入——

“4AA. 審裁官的專業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
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2) 為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153.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及權力

第 4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4(2) 條合資格的人任”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4A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官的人為”。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154. 首席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上訴法庭”之前加入“常任法官、”。

155. 法官的專業資格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或常任法官”；

- (ii)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常任法官；”；

- (b) 加入——

“(1A) 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法官——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或

(b)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 (c) 廢除第 (2) 款；

- (d) 在第 (5) 款中，廢除“(2) 及”。

156. 任期

第 1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及 (c)”；
-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除 (c) 段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c) 段。

157. 司法常務官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須與”之後加入“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7AA(1) 條”；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其職務”而代以“司法常務官的職務，而該人具備的資格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7AA(1) 條委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要求者相同”。

《死因裁判官條例》**158. 死因裁判官的委任**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
- (b) 廢除第 (2) 款。

159.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3AA. 死因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死因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2) 為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條例》(第 100 章) 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160. 暫委死因裁判官的委任

第 3A(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3A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死因裁判官”。

保留條文

161. 保留條文

為免生疑問——

- (a) 第 142 條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特委裁判官並在緊接第 142 條生效日期之前仍擔任該職的人的委任；及
- (b) 凡 (a) 段提述的人是就一段指明期間而獲委任的，該段期間可被延續或延展，或再次延續或延展，猶如第 142 條不曾制定一樣。

相應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

162.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陪審團條例》

163. 豁免出任陪審員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i) 款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b) 在第 (2) 款中，加入——
- “(aa)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Senior Deputy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條例》

164. 釋義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聆案官”的定義中，在“37”之後加入“、37AC”。

《高等法院規則》

165. 定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聆案官”的定義中，廢除“司法常務官，以及副司法常務官及”而代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
- (b) 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66.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在“律師或”之前加入“大律師、”。

《破產條例》

167. 釋義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68.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第 99A(7)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加入——
“(aa) 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破產規則》

169. 釋義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170. 釋義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71. 司法常務官作為遺產管理官

第 9(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包括副司法”而代以“包括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
- (b) 廢除“由副司法”而代以“由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

《公司條例》

172.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22A(7)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加入——

“(aa) 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公司 (清盤) 規則》

173. 詞語的釋義

《公司 (清盤) 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

- (a) 在“法院”之前加入“高等”；
- (b) 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公司 (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

174. 釋義

《公司 (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K)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

- (a) 在“法院”之前加入“高等”；
- (b) 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法律執業者條例》

175.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76. 事務費委員會

第 74(1)(b) 條現予修訂，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

《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

177. 釋義

《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18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的 (a) 段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78. 釋義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法院”之前加入“高等”。

179. 關於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第 9(1)(h) 條現予修訂，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

《區域法院規則》

180. 釋義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在“律師”之前加入“大律師、”。

《分劃條例》

181. 擱置法律程序備忘錄

《分劃條例》(第 352 章) 第 3B(6) 條現予修訂，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182. 正常退休年齡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第 6(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或 (c)”；

- (b) 在 (b) 段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83. 法院權力的行使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59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aa) 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b) 在 (b) 段中，在“副司法”之前加入“任何”。

第 5 部

關於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的修訂

第 1 分部——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中
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

《法律執業者條例》

184.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4A(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
(i) 廢除“15 名”而代以“17 名”；
(ii) 加入——
“(viiia)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b) 在 (b) 段中，廢除“(vii)”而代以“(viiia)”。

第 2 分部——澄清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為律師訂立規則的權力

《法律執業者條例》

185.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 (1)(a)(i) 款中，“專業執業”(professional practice) 就律師而言，指以律師身分行事或從事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業務，而不論是作為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獨營執業者、助理律師或顧問或是作為非律師僱主的僱員。”。

186. 彌償規則

第 7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 (1)(a) 及 (b) 款中，“執業業務”(practice) 就律師而言，指以律師身分行事或從事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業務，而不論是作為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獨營執業者、助理律師或顧問或是作為非律師僱主的僱員。”。

第 6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刪除不再需要的對某些修訂條文的提述

《2000 年證券 (保證金融資) (修訂) 條例》

187. 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2000 年證券 (保證金融資) (修訂) 條例》(2000 年第 20 號)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4 項。

《2000 年證券 (修訂) 條例》

188. 規例

《2000 年證券 (修訂) 條例》(2000 年第 30 號) 第 5 條現予廢除。

《2001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

189.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2001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2 號)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 “、88(1)(c)(iii) 及 93(2)” 而代以 “及 88(1)(c)(iii)”。

190.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37(2)(b)、”；
- (b) 廢除 “、60(3)”。

《證券及期貨條例》

191. 保留、過渡性、相關及有關條文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附表 10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16(d) 項。

第 2 分部——使某些條例達致內部用詞
一致及中英文本一致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

192. 租客欺詐地搬走財物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簡易程序” 而代以 “公訴程序”。

《進出口條例》

193. 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物品等的限制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現予修訂，廢除第 6E(4) 條而代以——

“(4)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船隻拖動並非在另一船隻上的訂明物品。”。

《退休金條例》

194. 退休後從事某些職業可致使退休金
或津貼暫停支付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第 16(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for the Civil Service”。

《退休金規例》

195. 就戰時服務批予額外退休金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7A(2)(a)(ii) 條現予修訂，廢除 “for the Civil Service”。

《入境 (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程序) 規例》

196. 申請人的代表

《入境 (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程序) 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L) 第 6(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執業律師 (該律師為有權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而代以 “有權在香港執業的法律執業者”；
- (b) 廢除 “的律師” 而代以 “法律執業者”。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97.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28) 條現予修訂，廢除“直接或因而”而代以“因而可直接造成或可”。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

198. 全國性法律的實施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第 558 章) 第 5(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互相矛盾或抵觸”；
- (b) 在“則該條文”之前加入“互相矛盾或抵觸，”。

《證券及期貨條例》

199. 證監會訂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0(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與該服務”而代以“就使用與提供該服務”。

200.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第 313(7)(b)(i) 條現予修訂，在“於”之後加入“對上一次”。

2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第 344(5)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在“義務”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
- (b) 廢除“(視屬何情況而定)”。

2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

第 347(2)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方式”。

203.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部第 12 項中，廢除“自動報價協會”而代以“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204.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6 部第 3(7) 條中——

- (a) 廢除“不論該款”而代以“即使該款”；
- (b) 廢除“是否”。

第 3 分部——將在某條例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的英文名稱以其中文名稱取代

《商船 (海員) 條例》

205. 釋義

《商船 (海員) 條例》(第 47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出港證”的定義中，廢除“《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Regulations》”而代以“《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4 分部——更正某些條文中對其他條文的錯誤提述

《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

206. 公開和非公開研訊

《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表格 4”而代以“表格 3”；
- (b) 廢除“該表”而代以“表”。

207.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廢除“[第 8 條]”而代以“[第 8 及 9 條]”。

**第 5 分部——更新某些條例中對根據《危險品條例》
訂立的一套規例的名稱的提述**

《領港條例》

208. 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領港條例》(第 8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中，廢除“《危險品 (分類)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209. 遭禁止的車輛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第 17(1)(r)、(s)、(t)、(u) 及 (v) 條現予修訂，廢除“《危險品 (類別)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210. 運載危險品的車輛

第 19(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危險品 (類別)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輻射 (管制放射性物質) 規例》

211. 以車輛或船隻搬運放射性物質

《輻射 (管制放射性物質) 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 A) 第 7(7) 條現予修訂，廢除“《危險品 (類別)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

212. 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1)(a)、(b)、(c)、(d) 及 (e) 條現予修訂，廢除“《危險品 (類別)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1983 年編正版)”而代以“《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電力 (線路) 規例》

213. 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電力 (線路) 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第 2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危險品 (類別)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第 6 分部——更新某些條例中對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
的規定而頒布的公告的名稱的提述**

《消防條例》

214. 基金由甚麼集成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19B(h) 條現予修訂，廢除“《1992 年接受利益 (總督許可) 公告》”而代以“《2004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警隊條例》

215. 警察福利基金由甚麼集成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39C(i) 條現予修訂，廢除“《1992 年接受利益 (總督許可) 公告》”而代以“《2004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監獄條例》

216. 基金由甚麼集成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第 24F(g) 條現予修訂，廢除“《1992 年接受利益 (總督許可) 公告》”而代以“《2004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217. 基金的設立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第 15(c) 條現予修訂，廢除“《1981 年接受利益 (總督許可) 公告》”而代以“《2004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入境事務隊條例》

218. 基金由甚麼集成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第 16B(f) 條現予修訂，廢除“《1992 年接受利益 (總督許可) 公告》”而代以“《2004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香港海關條例》

219. 基金由甚麼集成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19B(h) 條現予修訂，廢除“《1992 年接受利益 (總督許可) 公告》”而代以“《2004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第 7 分部——更新某些條例中對根據《香港海關條例》訂立的某規例的名稱的提述

《公職指定》

220.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關乎“財政司司長”的記項中，廢除“海關 (福利基金) 規例 (第 342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香港海關 (福利基金) 規例 (第 342 章，附屬法例 C)”。

《香港海關條例》

221. 條例及文件中對緝私隊所作提述的修訂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海關 (福利基金) 規例》(第 342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香港海關 (福利基金) 規例》(第 342 章，附屬法例 C)”。

第 8 分部——就過往修訂所遺漏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勞資審裁處條例》

222. 申索款項及經裁斷的款項的利息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39(4)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以憲報公告定出”而代以“不時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

《公司條例》

223. 呈交核證副本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9C(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的會計師”。

224. 呈交核證副本

第 342CC(b)(iv)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的會計師”。

《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225.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
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333(5)(c) 條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44 條中，廢除新的第 341(2)(b) 條而代以——
“(b)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一詞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

226.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

- (a) 在第 2 條中，在新的第 3(2)(b)(iii) 條中，廢除“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6(2)(b)(iii) 條中，廢除“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冰凍甜點規例》

227. 罪行及罰則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 第 41(1)(e) 及 (f)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奶業規例》

228. 罪行及罰則

《奶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Q) 第 40(1)(e) 及 (f) 條現予修訂,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229. 經裁斷的款項的利息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33(4) 條現予修訂, 廢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以憲報公告定出”而代以“不時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230.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59. 《海魚養殖條例》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第 353 章)

- (a) 根據第 8(6) 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根據第 8A(3)(b) 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 (c) 根據第 9(1) 條取消牌照；
- (d) 拒絕根據第 14(1) 條批出許可證；
- (e) 根據第 14(2) 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立法會條例》

231. 釋義：第 VIA 部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A(1) 條現予修訂, 在“核數師”的定義中, 廢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